市场调研公告文件

项目名称：大庆市人民医院2025年（第7次）应急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RMYY（2025）YJWX007

第一章 市场调研邀请

依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对大庆市人民医院2025年（第7次）应急维修项目进行市场调研邀请，现欢迎已入驻黑龙江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项目名称
2. 大庆市人民医院2025年（第7次）应急维修项目
3. 项目编号

RMYY（2025）YJWX007

1. 供应商报名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要求** | **工程概况** |
| 1 | 资质条件 | 1.供应商资质最低要求：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2 | 施工要求 | 本次应急维修项目包括：水、电、必要的时效性维修及限时整改项目等。 |
| 3 | 报名要求 | 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踏勘我院现场，充分了解后，按照黑龙江省现行的造价取费文件中管理费和利润下浮率报价。 |

 ※参与调研的供应商不满足三家则终止调研。

1. 服务期限

合同额度用完为止。

1. 参与资格和报名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调研文件，如有不满足调研文件要求者，取消调研资格。

报名时间：截止到2025年6月24日上午10：00

报名文件：

1.工程项目报价单

2.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报名方式：

报名文件盖章签字后扫描PDF发送至rmyydiaoyan@163.com，PDF命名格式为：单位简称+项目名，如：黑龙江ABC-XX项目报名文件。

下列情形作为无效报名文件，将不予审核：

1.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
2. 报名文件不全
3. 报名文件未签字盖章
4. 报名文件未按要求命名
5. 质疑提起与受理

调研文件质疑联系人：魏亚静

调研文件质疑联系电话：15304694562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10:00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大庆市人民医院官网

1. 联系信息

调研单位：大庆市人民医院

调研单位联系人：魏亚静

地址：开发区建设路241号

联系方式：15304694562

第二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大庆市人民医院应急抢修项目为：负责大庆市人民医院南北两院应急抢修工作。

应急抢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漏水管线抢修、电力故障抢修、限时整改项目及必要的时效性维修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信息** | **详细信息** |
| 1 | 项目编号 | RMYY（2025）YJWX007 |
| 2 | 项目名称 | 大庆市人民医院2025年（第7次）应急维修项目 |
| 3 | 项目类别 | 其他建筑工程 |
| 4 | 预算金额 | 95000元 |
| 5 | 调研方式 | 按照黑龙江省现行的造价取费标准中管理费和利润下浮率作为报价。 |
| 6 | 现场踏勘 | 否 |
| 7 | 保证金缴纳 |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 8 | 候选人推荐 | 拟推荐1家候选人 |
| 9 | 供应商推荐 | 按照黑龙江省现行的造价取费标准中管理费和利润下浮率确定推荐候选供应商。 |
| 10 | 联合体调研 | 不接受 |
| 11 | 调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2 | 各类措施费 | 供应商需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如：降水、夜间施工及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所延误的工期等，清单外不予额外增加造价。 |

二、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调研文件无效

1. 有重大偏离经认定无法满足调研文件需求的。
2. 未按调研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调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5.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调研小组确定后不能被接受的。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 供应商对调研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调研的，其相关调研将被认定为调研无效。
10. 供应商禁止行为
11. 供应商在提交调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调研文件。
12. 供应商在调研结果产生后拒绝通过政府服务工程超市采购履约。
13.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施工合同。